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0樓

承辦人：李佩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6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W357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安字第108071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故處理五步驟(1082858043_108D2141618-01.jpg)

主旨：有關A3交通事故現場處置方式案，請協助於所屬官方網頁
揭露相關宣導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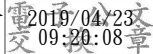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4月19日新北交安字第108068606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經查駕駛人於發生無人傷亡之A3交通事故時，常有需由警察到場處理才可移動車輛，否則保險公司不予理賠之錯誤觀念。
- 三、為避免輕微擦撞車禍嚴重影響交通順暢，並養成用路人正確觀念，請貴公司協助更新官方網站資訊，倘發生無人傷亡之A3交通事故時，駕駛人只要用粉筆、噴漆或石塊等工具，將汽車輪胎位置劃設L型定位及標示車輛行進方向，機車則是把手與前後輪的位置，再拍攝事故車輛的相對位置、撞擊痕跡、刮地痕、散落物位置及周邊道路標誌標線等設施，俟劃線拍照都完成後，就儘速將車輛移到路旁，等候警察到場處理。



四、若駕駛堅持要等警察來處理才要移車，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：「駕駛人肇事，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，處新臺幣600至1800元罰鍰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